

108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書

崁頂鄉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號次	項目	用途	單價 元	數量 人/式	計畫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補助本鄉55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	3,000	286	858,000	每人補助3,000元(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)(含業務費)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5條第6款
2	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結婚補助、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	2,695,000	1	2,695,000	結婚補助每人3,000元 生育補助每人10,000元 喪葬補助每人30,000元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5條第6款
3	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	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修、更新等費用	1,500,000	1	1,500,000	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修、更新等費用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
4	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	辦理環境維護、教育、文化、環保、社會福利、政令宣導、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費	340,000	1	340,000	補助本鄉轄內機關學校及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、宗教團體等非營利事業之公私法人及本所辦理環境維護、教育、文化、環保、社會福利、政令宣導、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經費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
5	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	全鄉所需公共設施、設備及環境改善	666,752	1	666,752	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5條第5款
	合計				6,059,752		

註 1：補助金額 505 萬 6,485 元整，加上 104 年度焚化廠收入盈餘補助計畫執行剩餘款 100 萬 3,267 元整，合計共編列 605 萬 9,752 元整執行計畫書。

註 2 :崁頂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1 月 21 日屏崁鄉代字第 10830084200 號函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 (第 6 號) 照案通過。

附表 2-B

崁頂鄉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號次	項目	用途	單價 元	數量 人/式	計畫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	辦理環境維護、教育、文化、環保、社會福利、政令宣導、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費	3,400,000	1	3,400,000	補助本鄉轄內機關學校及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、宗教團體等非營利事業之公私法人及本所辦理環境維護、教育、文化、環保、社會福利、政令宣導、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經費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
2	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	全鄉所需公共設施、設備及環境改善	5,838,098	1	5,838,098	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
	合計				9,238,098		

註 1：補助金額 845 萬 687 元整，加上 105 年度焚化廠收入盈餘補助計畫執行剩餘款 78 萬 7,411 元整，合計共編列 923 萬 8,098 元整執行計畫書。

註 2：崁頂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1 月 21 日屏崁鄉代字第 10830084300 號函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（第 7 號）照案通過。

附表 3-A

東港鎮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號次	項目	用途	單價 (元)	數量	金額 (元)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環境衛生、 美化環境	環境清潔維 護及綠美化 等雇工費用	306,549	1	306,549	屏東縣區域性 垃圾焚化廠營 運階段提供回 饋金自治條例 第 5 條第 1 款	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 5 條 第 1 款
	合計				306,549		

註：東港鎮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6 日東鎮代字第 10830118600 號函第 21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（108 年 12 月 3 日）議決通過。

附表 3-B

東港鎮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號次	項目	用途	單價 (元)	數量	金額 (元)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環境衛生、 美化環境	環境衛生消 毒、登革熱病 媒蚊防治噴 藥	512,323	1	512,323	屏東縣區域性 垃圾焚化廠營 運階段提供回 饋金自治條例 第 5 條第 1 款	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 5 條 第 1 款
	合計				512,323		

註：東港鎮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6 日東鎮代字第 10830118600 號函第 21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（108 年 12 月 3 日）議決通過。

附表 4-A

南州鄉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項次	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管理維護事項	辦理南州鄉各項工程、設備及綠美化	13,771 元	1 式	13,771 元	本鄉鄉內道路路面改善工程、公共設施維修、設備增設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程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
2	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、文化、生活	南州鄉各社區團體辦理綠美化、環境維護養護、及辦理環保、衛生、教育文化等宣導活動	100,000 元	1 式	100,000 元	社區團體辦理綠美化、環境維護養護、及辦理環保、衛生、教育文化等宣導活動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
合計					113,771		

註：南州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屏南鄉代字第 10830081000 號函同意執行計畫。

附表 4-B

南州鄉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項次	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管理維護事項	辦理南州鄉各項工程、設備及綠美化	90,141 元	1 式	90,141 元	本鄉鄉內道路路面改善工程、公共設施維修、設備增設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程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
2	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、	南州鄉各社區團體辦理綠美化、環境維護養護、及辦理	100,000 元	1 式	100,000 元	社區團體辦理綠美化、環境維護養護、及辦理環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

文化、生活	環保、衛生、教育 文化等宣導活動			保、衛生、教育 文化等宣導活動	
合計			190,141		

註：南州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屏南鄉代字第 10830081000 號函同意執行計畫。

附表 5-A

鹽埔鄉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項次	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業務單位初審結果
1	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	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	150,000	1 式	150,000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
2	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	鼓勵留鄉升學、中小學聯運縣運活動、父親節、母親節表揚、婦幼節及教師節活動費、及其他節慶及藝文推廣活動	205,534	1 式	205,534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
合計					355,534	

註：鹽埔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鹽鄉代字第 10830082700 號函同意墊付執行。

附表 5-B

鹽埔鄉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項次	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業務單位初審結果
1	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	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	600,000	1 式	600,000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
2	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	鼓勵留鄉升學、中小學聯運縣運活動、父親節、母親節表揚、婦幼節及教師節活動費、及其他節	152,639	1 式	152,639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

	慶及藝文推廣活動				
合計				752,639	

註：鹽埔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鹽鄉代字第 10830082700 號函同意墊付執行。

附表 6-A

恆春鎮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項次	項目	用途	單價(元)	數量	金額(元)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	山腳里恆東路、恆西路、恆南路、城南里文化路道路改善工程	462,984	1 式	462,984	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
總計					462,984		

註：恆春鎮民代表會 108 年 11 月 28 日恆鎮代字第 10830102600 號函同意墊付執行。

附表 6-B

恆春鎮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項次	項目	用途	單價(元)	數量	金額(元)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	山腳里恆東路、恆西路、恆南路、城南里文化路道路改善工程	551,936	1 式	551,936	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
總計					551,936		

註：恆春鎮民代表會 108 年 11 月 28 日恆鎮代字第 10830102600 號函同意墊付執行。

附表 7-A

潮州鎮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項次	項目	用途	單價 (元)	數量	金額 (元)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	全年度環境衛生消毒計畫	218,061	依實際所需執行	218,061	為有效防治登革熱，109 年分為上下年度實施委外消毒作業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

註：一、本計畫經費得依實際執行所需互相調度之。

二、本年度經費依實際收入回饋金執行之。

(潮州鎮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7 日潮鎮代議字第 10830079800 號函同意墊付執行)

附表 7-B

潮州鎮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項次	項目	用途	單價 (元)	數量	金額 (元)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	全年度環境衛生消毒計畫	364,436	依實際所需執行	364,436	為有效防治登革熱，109 年分為上下年度實施委外消毒作業(含購買消毒藥劑)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

註：一、本計畫經費得依實際執行所需互相調度之。

二、本年度經費依實際收入回饋金執行之。

(潮州鎮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7 日潮鎮代議字第 10830079800 號函同意墊付執行)

附表 8-A

新埤鄉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項次	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管理及維護事項	109 年度打鐵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（含規劃、設計、施工經費）	309,710 元	一式	309,710 元	依據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辦理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
合計					309,710 元		

註：新埤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4 日屏新鄉代字第 10830081900 號函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同意墊付執行。

附表 8-B

新埤鄉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項次	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管理及維護事項	109 年度打鐵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（含規劃、設計、施工經費）	517,605 元	一式	517,605 元	依據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辦理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
合計					517,605 元		

註：新埤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4 日屏新鄉代字第 10830081900 號函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同意墊付執行。

附表 9-A

長治鄉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管理及維護事項	辦理本鄉路燈改善工程	129,573 元	1 式	129,573 元	依據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
合計				129,573 元		

註：長治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6 日屏長鄉代字第 10830086300 號函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同意墊付執行。

附表 9-B

長治鄉公所「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」執行計畫

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管理及維護事項	辦理本鄉路燈改善工程	279,929 元	1 式	279,929 元	依據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
合計				279,929 元		

註：長治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6 日屏長鄉代字第 10830086300 號函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同意墊付執行。

附表 5-2

107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-越溪村

項次	項目	用途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	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
1	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補貼越溪村住戶繳納水電瓦斯費用	1,000	1,171	1,171,000	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
2	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補助越溪村 55 歲以上村民三節慰問金	3,000	360	1,080,000	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
3	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補助越溪村村民結婚補助、生育補助、喪葬補助費	381,000	1	381,000	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
4	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補助 107 年度越溪村村民健保費（含工作費）	2,000	1,171	2,352,000	補助村民健保費每年 2,000 元，全村 1,171 人，計 2,342,000 元，工作費 10,000 元，總計 2,352,000 元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
5	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補助 106 年度越溪村村民健保費	550	1079	593,450	補助 106 年度村民健保費每年 550 元，全村 1,079 人，計 593,450 元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
6	社會福利補助事項	補助越溪村村民考取大學以上獎勵金	3,000	10	30,000	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
7	其他補助事項	代繳及補助越溪村住戶垃圾處理費	1,220	344	419,680	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
8	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	辦理環境維護、教育、文化、環保、社會福利、政令宣導、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宗教民俗工作及活動等	64,056	1	64,056		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
	總計				6,091,186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計畫第 1~6 項執行完竣後所剩餘之款項均列入第 8 項執行之。
- 二、105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 209,507 元

- 三、106 年度焚化廠回饋金短差及焚化廠修復期間補助款 600,000 元。
 - 三、107 年度越溪村回饋金分配款金額 5,281,679 元
- 總計 6,091,186 元 (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審查照案通過)